

大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實務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王明源

104年5月22日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大專教師資格審查辦理現況
- 參、升等制度問題
- 肆、政策推動
- 伍、學校實務配套
- 陸、目前辦理情形
- 柒、後續規劃
- 捌、結語

壹、前言

- 大專校院之教師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攸關教師及學校人才培育品質的提升，因此，建立符合教師專業及學校人才培育目標之教師多元、專業、審慎、客觀、公平及公正的審查、評量及獎勵制度，極為重要。

貳、教師資格審查辦理現況

一、102學年度大專校院統計

類別	公立大專	私立大專	合計
一般校院	34	36	70
技專校院	18	73	91
軍警	9	0	9
空大、宗教	2	2	4
合計	63	111	174

貳、教師資格審查辦理現況

二、103學年度本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學校

類型	總校數	授權自審校數	授權比率
公立大學校院	34	26	76.5%
私立大學校院	36	25	69.4%
公立技專校院	18	6	33.3%
私立技專校院	73	4	5.5%
軍警學校(公)	9	2	22.2%
空中大學(公)	2	0	0
宗教研修學院(私)	2	0	0
總計	174	63	36.2%

貳、教師資格審查辦理現況

三、97-102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資格送審通過人數統計表（含自審及非自審學校）

年度 \ 等級	97	98	99	100	101	102
教授	616	740	788	798	901	864
副教授	1,351	1,281	1,365	1,518	1,622	1,406
助理教授	2,435	2,253	2,238	2,256	21,53	21,31
講師	3,089	2,770	2,675	2,420	2,136	2,074
合計	7,491	7,044	7,037	6,992	6,812	6,577

四、98~102學年度非授權自審學校教師以 非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情形

學年度		專門著作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	合計
98學年度	申請件數	781	42	63	3	889
	通過件數	592	36	41	3	672
	通過率	75.8%	85.7%	65.07%	100.00%	75.59%
99學年度	申請件數	858	39	61	2	960
	通過件數	716	33	39	2	790
	通過率	83.44%	84.61%	63.93%	100.00%	82.29%
100學年度	申請件數	831	36	57	2	926
	通過件數	664	33	47	2	746
	通過率	79.9%	91.66%	82.45%	100.00%	80.56%
101學年度	申請件數	711	30	46	3	790
	通過件數	554	27	31	3	615
	通過率	77.91%	90%	67.39%	100.00%	77.84%
102學年度	申請件數	604	30	52	1	677
	通過件數	507	25	34	1	559
	通過率	83.94%	83.33%	65.38%	100.00%	82.57%

五、102學年度授權自審學校教師以送審教師資格情形

送審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文憑送審	0	19	945	421	1,385
專門著作	681	973	220	131	2,005
藝術作品	8	25	15	0	48
技術報告	7	20	4	0	31
體育成就	1	1	0	0	2
總計	697	1,038	1,184	552	3,471

參、升等制度問題

問題一

偏重學術價值

- 升等著作過於強調學術性研究
- 教師以學術研究及個人表現為重輕忽教學

問題二

未結合學校特色

- 由中央訂定一套升等制度
- 授權自審標準未能結合學校定位發展

問題三

制度單軌不符國際潮流

- 英美設計3種以上類型升等途徑
- 教師單一學術生涯模式

肆、政策推動-全面自審及多元升等實施理念

一、落實學術自主及學校自我特色之發揮

回歸大學自主權責，使各校可依據自己的辦學特色及發展需要，自行建立符合本身需求之教師評審組織、審查方式、評審項目、標準及制度等，落實學術自主，發展自我特色。

二、世界先進各國皆由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世界各主要國家，其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其資格審查概由大學自行負責，未有政府主管部門負實質審查責任並發證者

三、教育部由管理轉為監督角色

面對高等教育數量的增加及教育市場的競爭，本部應有效轉換為建構有利學術發展的政策制定者及監督者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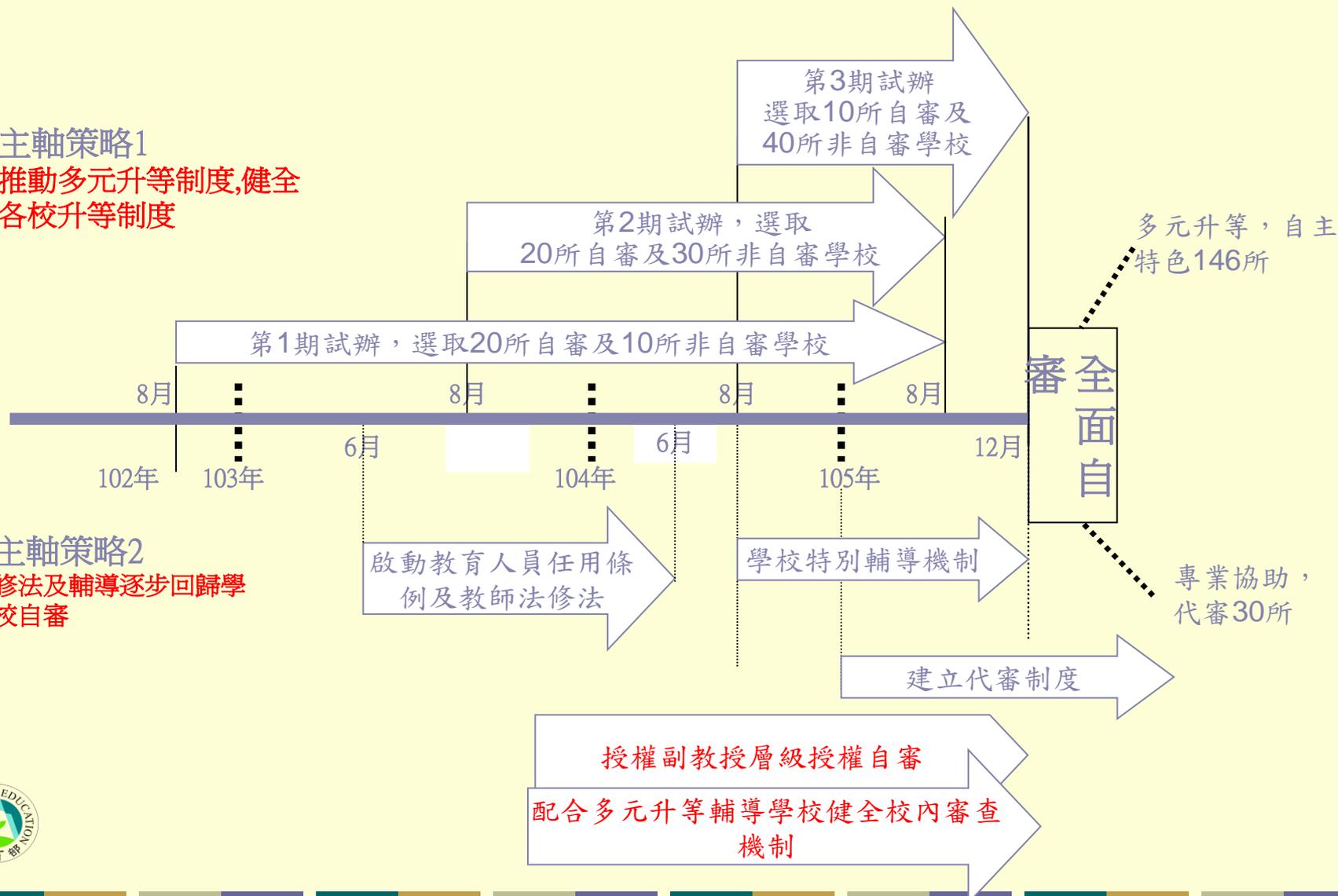
肆、政策推動-實施理念



肆、政策推動-升等制度改革方案

主軸策略1

推動多元升等制度,健全各校升等制度



主軸策略2

修法及輔導逐步回歸學校自審



肆、政策推動-推動策略

策略一：推動多元升等制度,健全各校升等制度

- 全面建構多元升等制度，105年至少80所大學推動，並結合競爭型經費績效指標以引導學校依其特色建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策略二：修法及輔導逐步回歸學校自審

- 全面回歸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於105年前透過修法與輔導並進，落實大學自主、彈性多元及特色發展

肆、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1/5)

- 配合102年12月本部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推動多元升等試辦方案，落實教師升等分流，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長及學校特色，推動除學術研究型外，推動教學實務研究型、技術應用型及體育藝術等多元升等制度，同等尊重教學和研究的成果，結合校務發展特色，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推動教師專業多元分工，建立教師完整職涯路徑
- 結合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私校獎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之績效指標，引導學校結合教師評鑑及獎勵機制重視教師專業分工及職涯發展

肆、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2/5)

目標1

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

- 建立多元升等制度，並展現該類型重要價值思維。
- 教學研究型教師，研究重點將與學生學習及教學成效相關。
- 技術應用研究型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之重要實務貢獻。

肆、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3/5)

目標2

結合學校校務發展、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

- 大學應檢視整體定位發展，透過教師審查制度引導或聘用符合學校發展需求教師擔任各類教職。
- 配合課程分流思維，將依性質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升等制度應配合改革以區分教師專長。

肆、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4/5）

目標3

配合學校教師評鑑、建立完整職涯發展路徑

- 學校教師評鑑結合多元升等制度，評鑑指標因應教師專長類型設計指標項目，完整規劃教師職涯升等及專長成長制度，確保教師專業能力。

肆、政策推動-多元升等主要路徑



多元升等制度PATHWAYS

肆、政策推動-逐步回歸學校自審

第一階段：

95學年度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講師資格（含舊制助教）及第16條之1第1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

第二階段：

96學年度

- 依任用條例第16條第2及第3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16條之1第2至4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授權各含學院）自行審查。

第三階段：

103學年度下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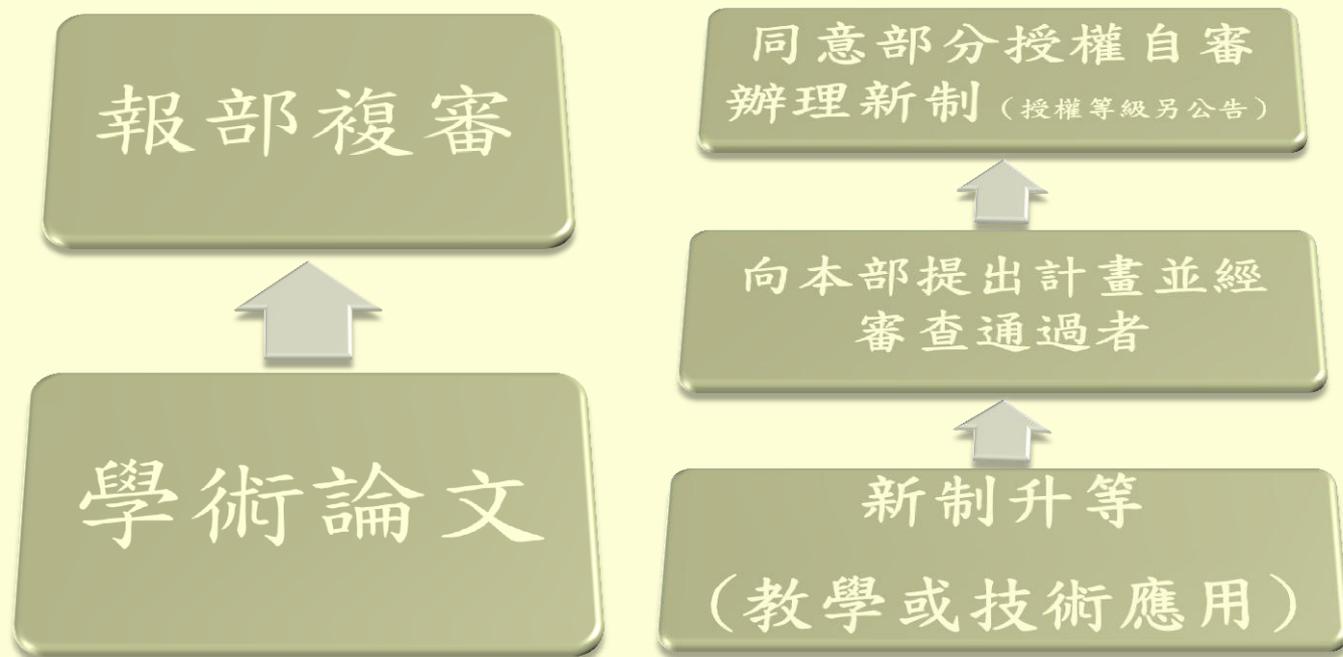
- 依任用條例第17條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授權各大學（不含學院）自行審查；助理教授以下授權專科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

第四階段：

105學年度

- 各等級教師資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全面由各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
- 部份學校代審

伍、學校實務配套-多元升等



尚未授權自審學校推動多元升等制度授權辦理情形

伍、學校實務配套

1. 102年通過試辦學校名單28校：

- 1. 國立中興大學
- 2. 國立東華大學
- 3. 國立宜蘭大學
-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 大華科技大學
- 12. 大葉大學
- 13. 中山醫學大學
- 14. 中華大學
- 15. 中國醫藥大學
- 16. 中臺科技大學
- 17. 弘光科技大學
- 18. 世新大學
- 19. 玄奘大學
- 20. 佛光大學
- 21. 東海大學
- 22. 高雄醫學大學
- 23. 南臺科技大學
- 24. 朝陽科技大學
- 25. 逢甲大學
- 26. 義守大學
- 27. 醒吾科技大學
- 28. 樹德科技大學

伍、學校實務配套

2. 103年通過試辦學校名單58校：

● 一般大學36校：

1.國立東華大學、2.國立宜蘭大學、3.國立政治大學、4.國立新竹教育大學、5.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國立嘉義大學、7.國立台北大學、8.國立台北教育大學、9.國立台北藝術大學、1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台北市立大學、12.大同大學、13.大葉大學、14.中原大學、15.中華大學、16.中國醫藥大學、17.世新大學、18.玄奘大學、19.佛光大學、20.東吳大學、21.亞洲大學、22.東海大學、23.長榮大學、24.淡江大學、25.南華大學、26.逢甲大學、27.華梵大學、28.真理大學、29.馬偕醫學院、30.高雄醫學大學、31.義守大學、32.慈濟大學、33.輔仁大學、34.台北醫學大學、35.銘傳大學、36.實踐大學

● 技專校院22校：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2.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5.國立台北商業大學、6.國立臺灣科技大學、7.大學科技大學、8.中臺科技大學、9.文藻外語大學、10.正修科技大學、11.弘光科技大學、12.東方設計學院、13.明志科技大學、14.長庚科技大學、15.建國科技大學、16.南臺科技大學、17.朝陽科技大學、18.嘉南藥理大學、19.德明財經大學、20.醒吾科技大學、21.龍華科技大學、22.樹德科技大學

伍、學校實務配套-多元升等

- 凝聚校內對各類型教師升等制度之共識，依據不同專業領域教師訂定多元升等制度，明定於校內規章。
- 明定各職級教學研究型教師升等標準及外審機制、升等著作外審評分項目、配分及基準。
- 外審委員的選任：仍應遵循462號精神及避免低階高審外；技術類別外審委員應強調專業、產業及實務經驗；教學類別外審委員應妥善與之溝通評估標準，並透過區域聯盟形成專家資料庫。

伍、學校實務配套-多元升等

多元升等著作之注意事項：

- 技術報告、教學研究成果，仍應注意學術倫理。
- 技術報告應有具體產業成果為證，新創或創新要清楚敘明。
- 教學研究成果應與學生表現或回饋結合，避免教科書彙整式呈現，應提出教學方法與如何產出教學模式的研究。
- 教學研究成果，應符合公開發表形式，研討或專業書刊皆可。

伍、學校實務配套-多元升等

學校推動多元升等之配套措施

- 推動專責單位
- 協助或獎勵措施—非次等
- 諮詢與輔導
- 法制化
- 標準化流程

伍、學校實務配套-授權自審

- ◆ 配合修正教師升等辦法及規章修正。
- ◆ 依據不同專業領域教師訂定多元升等制度。
- ◆ 明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
- ◆ 訂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量基準和所佔之權重或門檻，並考量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
- ◆ 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教學研究報告），學校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應增加現行審查委員人數，並配合修正通過門檻，審查及外審委員遴選機制應符合462號精神。
- ◆ 學校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
- ◆ 健全教師評鑑及教學獎勵制度
- ◆ 健全校內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陸、目前辦理情形

- 辦理校數逐年擴大：102學年度41校提出申請，核定28校試辦；103學年度計62校提出申請，核定58校試辦，104學年度預計核定80校試辦，逐年擴大辦理。
- 獲補助學校執行具體內容：包括從組織面規劃專責推動單位、規定新制升等審查作業及辦理流程；管理面明訂各升等途徑申請資格、審查規準機制、相關成績比例配分及採計方式等；資源面提供方案鼓勵及補助教師發展多元專業之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績效面預估提出新制升等人數及對學校整體發展效益。
- 教學型指標建立：授權各校自訂教學型升等評分機制，目前各校教學評分項目包含：教學實務理念：學理基礎、教學創新；教學方法技巧：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法；教學成果貢獻等。
- 學校所提供支持系統及配套措施：獎補助措施包括：訂有教材製作或優質課程網站獎勵、教學性專案計畫補助等相關獎勵規定。
- 102學年度試辦學校，各校均已建置完成校內多元升等法規，各校校內教師將陸續於103學年度以多元升等管道提出升等審查。

陸、目前辦理情形

● 推動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授權自審：

一、大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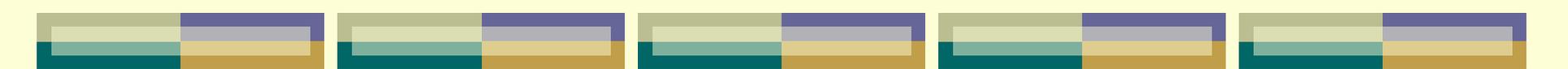
104.06.30前完成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規定並報部備查後，授權自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自104學年度（104.08）起實施

二、獨立學院及專校（37校）：

104.06.30前完成修正校內聘任及升等規定並報部備查後，授權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資格，自104學年度（104.08）起實施（不含高鳳、永達及興國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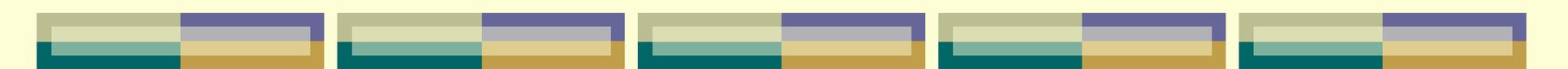
柒、後續規劃

- 政策面：本部將委託研究針對主流國家及鄰近國家蒐集其升等制度及國內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現況，並分析其優缺點，提供政策改進的參考。
- 法規面：配合研修相關法規。
- 配套措施：建立教學型多元升等制度觀摩學習對象及模式，並以區域聯盟方式將學校分組互相分享經驗，並組工作圈及舉辦研討會，凝聚共識。
- 建立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含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



捌、結語

本部鼓勵學校申請多元升等制度，建置多元升等環境，教師可依其專長選擇適合自己的升等方式。教師依學術著作升等外，亦能以教學實務研究、應用技術研究及藝術與體育成就申請升等，使教師生涯發展與學校特色相連結，有助提升高等教育之品質。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